



KANSHOUSUO GONGZUO SHOUC

看守所工作手册

(2009-2011)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69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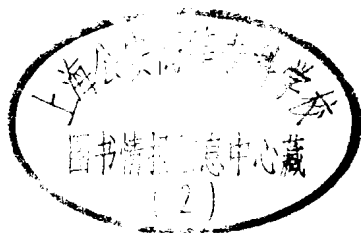


202992976

看守所工作手册

(2009 - 2011)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 编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看守所工作手册: 2009 - 2011/公安部监所管理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653 - 0828 - 4

I. ①看… II. ①公… III. ①看守所—工作—中国—手册

IV. ①D631. 7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5821 号

看守所工作手册 (2009 - 2011)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8. 12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0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828 - 4

定 价: 30. 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一、总 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
2.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监管工作的意见
公通字〔2009〕36号 (67)
3.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卫生部
关于综合治理看守所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中央综治办〔2010〕34号 (75)
4.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公安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参与
综合治理看守所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央综治办〔2011〕37号 (79)
5.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推进看守所管理机制创新的通知
公监管〔2011〕49号 (82)
6.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印发《看守所重大事件、
事故认定和报告规定》的通知
公监管〔2011〕163号 (87)

二、规范化建设

1.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推行看守所电子台账的通知
公监管〔2009〕222号 (93)

2.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修订看守所等级评定标准的通知
公监管[2009]234号 (95)
3.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违法犯罪人员
信息系统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公监管[2010]77号 (98)
4.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后进看守所治理工作的通知
公监管[2011]135号 (105)
5.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废止《看守所在押人员
行为规范》的通知
公监管[2011]424号 (108)
6.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规范看守所监区张贴内容的通知
公监管[2011]431号 (109)

三、执 法

1.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中央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和规范监外执行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高检会[2009]3号 (113)
2.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依法将罪犯投送监狱执行
刑罚的通知
公监管[2010]46号 (121)
3.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严格依法办理因侦查工作需要
提解犯罪嫌疑人出所手续问题的通知
公监管[2010]118号 (122)
4.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
《看守所在押人员死亡处理规定》的通知

公通字〔2011〕56号 (123)

四、管 理

1. 公安部关于对看守所女性在押人员实行集中关押管理的通知
公通字〔2009〕27号 (133)
2.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印发《看守所防范和打击“牢头狱霸”十条规定》的通知
公监管〔2009〕113号 (135)
3.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禁止看守所使用留所服刑罪犯从事工勤工作的通知
公监管〔2009〕175号 (138)
4.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禁止看守所为在押人员自费加餐的通知
公监管〔2009〕271号 (139)
5.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建立看守所与在押人员家属联系制度的通知
公监管〔2010〕172号 (141)
6.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在看守所监室内全面推行床位制的通知
公监管〔2010〕179号 (143)
7. 公安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看守所管理确保在押人员身体健康的通知
公监管〔2010〕214号 (145)
8.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看守所对具有严重危险行为的在押人员可以使用禁闭性约束措施的通知
公监管〔2010〕309号 (149)
9.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看守所预防

- 在押人员自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公监管〔2010〕310号 (151)
10.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看守所在押人员
个人物品管理的通知
公监管〔2011〕236号 (155)
11.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印发《看守所告知在押人员
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的通知
公监管〔2011〕383号 (156)
12.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印发《看守所受理在押人员
投诉规定》的通知
公监管〔2011〕385号 (160)
13.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印发《看守所建立在押人员
安全风险评估分级管理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公监管〔2011〕419号 (163)

五、生活卫生

1. 公安部 卫生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公安监管
场所医疗卫生工作的通知
公通字〔2009〕60号 (171)
2. 财政部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看守所经费保障
工作的通知
财行〔2009〕132号 (176)
3.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对社会和被监管人员公开
公安监管场所经费保障工作内容(一)的通知
公监管〔2010〕162号 (178)
4. 公安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看守所医疗机构设置
基本标准》的通知
公通字〔2011〕26号 (181)

六、警械使用

1. 公安部关于看守所使用警用约束带问题的通知
公监管〔2010〕107号 (193)
2.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看守所严格依法使用械具的通知
公监管〔2010〕272号 (194)

七、设施装备

1.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做好看守所与驻所
检察室监控联网建设工作的通知
高检办发〔2009〕23号 (199)
2.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看守所讯问室必须用金属
防护网分隔的通知
公监管〔2010〕50号 (202)
3.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对没有用金属栅栏分隔的
看守所律师会见室限期整改的通知
公监管〔2010〕338号 (203)
4.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看守所单独关押监室建设
意见的通知
公监管〔2011〕372号 (204)
5.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看守所设置讯问室和律师
会见室有关问题的批复
公监管〔2011〕531号 (209)

八、监 督

1.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看守所
督促检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的意见》的通知

- 公监管[2009]44号 (213)
2.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督察民警凭督察证件进入监管场所
开展现场督察的通知
公监管[2009]122号 (219)
3.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人民检察院对看守所
实施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意见
公通字[2010]55号 (220)
4.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积极采取措施全面实行看守所
对社会开放的通知
公监管[2010]304号 (224)
5.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深化联系人
大代表政协委员活动的通知
公监管[2011]83号 (226)
6.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印发《看守所
特邀监督员巡查监督工作规定》的通知
公监管[2011]379号 (229)
7. 最高人民法院监所检察厅关于印发《关于上级人民
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开展巡视检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高检监发[2012]6号 (234)

九、其 他

1.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监管场所
突发敏感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公监管[2009]240号 (241)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三章 回 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 查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鉴 定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第九节 通 缉

第十节 侦查终结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 行

第五编 特别程序

-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

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第二十一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